

在德国投资

编者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

百达律师事务所的第二十期中文新闻简报现在和您见面了。我们的新闻简报主要面向在德的中资企业和有意愿在德投资的中国企业及企业家。在简报中，我们向您介绍我们的律师团队在为德国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业界的一些最新动态。

本期简报将为您提供以下信息：

- 百达律师事务所2019年四月路演活动
- 新版《投资德国指南》发布
- 德国《商标法》修正案 - 《商标法现代化法案》
- 休假请求权失效 - 雇主须采取的行动

我们希望本期新闻简报对您和您的企业能够有所帮助！

如果您希望获取更多关于百达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实务的相关信息，请浏览我们的主页www.beitenburkhardt.com，或者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我们律所的[中文版简介](#)。

顺颂商祺



冯蔚豪 博士

百达律师事务所2019年四月路演活动

百达律师事务所第五次在中国举办了路演活动。

今年的投资人会议在深圳、杭州和北京举行，会议主题为“百达律师事务所中国境外投资欧洲与并购论坛”。此次活动与荷兰亚达律师事务所(AKD)、意大利安启建律师事务所(Nctm)、法国ALTANA律师事务所、德国Hauck & Aufhäuser私人银行、德国联邦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委员会(BWA)以及德国中国商会(CHKD)共同合作举办。

2019年4月9日、10日和12日，每天约有90名经济界和企业的代表分别在深圳、杭州和北京了解到了在欧洲收购企业的框架条件和相关信息。



百达律师事务所今年参加路演活动的代表为图理德博士(Dr. Dirk Tuttlies)、伊萨·科耐利亚·穆勒(Insa Cornelia Müller)女士和于璐先生。我们的专家与意大利安启建律师事务所的De Carli先生、杨慕华(Hermes Pazzaglini)先生、詹瑞铭(Carlo Geremia)先生，荷兰亚达律师事务所的杰伦(Jeroen Pop)先生和伊沃(Ivo Vreman)先生，以及法国ALTANA律师事务的Jean-Nicolas Soret先生、Gilles Gaillard先生和Jean-Philippe Thibault先生一同在“收购欧盟内的私营企业”演讲中向与会嘉宾介绍了收购欧盟企业时涉及的交易框架、流程和监管方面的信息。

在三场的活动中，中国企业也分享了其在欧洲的绿地投资和并购经验。比亚迪集团的曹爽先生、美丽境界的汪新芽博士和飞元集团的侯军先生在会上所作的演讲尤为精彩。

**BEITEN
BURKHARDT**
百达律师事务所

此外,德国Hauck & Aufhäuser银行执行董事会成员及中国业务部负责人梁剑博士也向参会来宾介绍了Hauck & Aufhäuser作为一家持牌的私人银行股份公司可以为中国企业和企业家在欧洲金融市场提供的服务范围。德国中国商会的干事长段炜先生和荷兰海牙商务局的赵晓雨女士也分别就中国企业在德国和荷兰的投资环境进行了专项介绍。

最后的专题讨论“实践交流:就近期并购交易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开展专题讨论”同样引起了听众的浓厚兴趣。在专题讨论中,法律专家们就近期完成的并购交易所面临的挑战交换了意见并回答了观众的问题。

新版《投资德国指南》发布

百达律师事务所最近发布了新版的《投资德国指南》。本投资指南针对有意在德国进行投资的外国企业将会面临的各项选择提供了概览,并就外商在德国进行投资通常会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进行了概述。本指南重点关注德国公司法、在德国经营业务不同的法律形式,以及涵盖了公司收购、资本市场法、劳动法、居留和移民法、投资不动产、政府招投标和税务等专题。可以通过点击此链接([Link to download](#))下载本投资指南的中文或英文版本。若需要提供印刷版本,请寄送电子邮件至BBMarketing@bblaw.com,标题事项为“《投资德国指南》印刷版 / Printed copy: Investing in Germany”并附上所希望的语言(中文或英文)。



德国《商标法》修正案 – 《商标法现代化法案》

2019年1月24日,新的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Marken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 MaMoG)生效。相较于欧洲其他国家,德国凭借此法案成功将之前欧盟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的第2015/2436号指令在其规定的时限内转化至了国内的商标法,且籍此对欧洲商标法进一步的协调作出了贡献。此外,《商标法现代化法案》增强了商标持有人的权利并且与新的技术发展保持同步。

实务中涉及的新特征总结如下:

放弃图形可呈现性要求

与欧洲商标一样,德国商标不再强制要求须以图形方式进行表示,因此非传统的商标形式,例如视频场景、动作标记、作为音频文件的声音标记、全息图等,原则上都可以进行注册。但其必须满足清晰、明确以及可识别的要求。

今后申请人仍然可以尽可能地通过图形表现方式提交商标,并且这在德国已注册商标将构成国际商标注册的基础时仍是作为必要条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目前仍然要求图形的可呈现性。

认证商标

令人期待已久的一个变化是,目前认证商标在通常情况下也可以在德国进行注册。相较于其他商标形式,认证功能而非原产地功能对认证商标至关重要。标志本身必须明确具有“认证特征”。申请人自身不得提供认证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中立义务),且必须至少在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使用商标的规定。此类规定必须满足特别的要求。

认证商标特别适用于签发批准或测试标示的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起欧盟已开始提供申请注册欧盟认证商标的可能性。

货物过境

建立过境商标程序的新规定非常收到欢迎:

在特定的条件下,商标持有人在海关监管下可以对于那些仅用于过境而非进口至德国的货物进行销毁。

此举对商标持有人打击盗版极有助益,例如来自美国的假冒产品在运送至罗马尼亚的途中经过德国就可适用。

修改商标异议程序

正如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异议程序,现在权利人也可以根据德国法律针对多项商标提起异议程序。费用参照异议中援引的商标及标示数量分级收取。提出异议的理由已扩展至包括受保护的地理标示及原产地名称。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做法相类似,德国专利与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目前也允许提供为期两个月的冷静期(cooling off)。其首次授予的前提条件是基于一方共同提出的申请。

仅在争议的商标其使用宽限期先于异议提交或优先权日期到期时,方可提出商标未被使用的抗辩。若商标使用的宽限期在异议程序进行过程中失效,则抗辩该商标未被使用进行不再成立(所谓的“使用期限延迟”)。取而代之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异议方应基于使用不足尝试启动撤销程序(新的“撤销程序”)。

至今为止,商标使用“仅”须进行可采信地展示;现在必须对其使用加以证明。但是德国专利与商标局将继续认可宣誓书作为证据。

官方撤销和无效程序

自2020年5月1日起,德国专利与商标局将拥有更多的决定权。此权力将允许合并案件,从而为申请人节省成本。

德国专利与商标局将有权基于商标使用不足对在撤销程序中的整个案件作出决定。在官方的无效程序中,除了绝对的拒绝理由外,申请人还可以提出拒绝注册保护的相对注册障碍理由。

许可

如同其他国家和地区,商标许可信息也可以被记载在商标登记簿中。此备案将适用官费。授予使用许可的意愿也可以被免费记录在商标登记簿中,旨在寻找潜在的被许可人。

这法案的一个新特征是赋予商标的独家使用许可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先决条件是被许可人首先应要求商标持有人采取行动而商标持有人未能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回应。

保护期限和续展相关规定

商标保护有效期仍然为十年且可以根据需求无限次顺延十年。针对所有2019年1月14日后注册的商标，其保护期限将由申请日期起算十年后届满，而非注册日期起算十年后届满。今后将在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缴纳续展费用。续展费用也可以在保护期届满后的六个月之内进行支付，但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若商标类别在申请日之后发生变更，则该类别在将来商标的续展时将不再得到确认。

增加绝对注册障碍事由

除地理标示和原产地标识外，受到成员国国内法或国际法及公约保护的标示也将被纳入德国商标绝对注册障碍的审查中。此类规定特别涉及食品、葡萄酒和烈酒。

尽管在实务操作中，第三方已经可以在商标注册之前通过向德国专利商标局递交书面申请并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供原因的情况下阻止商标登记，此项权利现今已被正式写入法律中。

紧急推定

尽管未在欧洲商标指令中得到体现，德国《商标法》已经涵盖了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 第12条第2款设立的紧急推定。此举将会统一临时禁令程序中的实务操作并使其标准化。



Tanja Hogh Holub

律师 | 合伙人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
百达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



Christina Hackbarth 博士

律师 | 合伙人
百达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

休假请求权失效 – 雇主须采取的行动

德国联邦劳动法院2019年2月19日 – 档案号: 9 AZR 541/15

仅在雇主明确且及时地对雇员就其尚未使用的休假及失效日期进行告知，并且雇员并未就此提出诉讼的情况下，雇员(当年)的休假请求权在年底失效。

案情

雇员要求其前雇主就其剩余的休假提供资金补偿。公司拒绝了此请求并且提出其已经请求员工使用尚未使用的休假，否则(剩余的)休假将会失效。

判决

德国联邦法院将此案提交给欧洲法院进行预先审判。欧洲法院在去年年底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2018年11月6日, C-684/16)，即雇主有义务及时向雇员就其剩余的假期进行告知并且对休假到期失效的威胁进行说明。之前德国联邦劳动法院的判决遵循的是另一条指导思想：如果雇员没有申请假期，则在休假年度结束时丧失休假请求权，至迟不晚于下一年度3月31日这一过渡期。德国联邦法院修改了其判例法并且首次将欧洲法院的原则纳入使用。

根据迄今为止仅作为新闻稿发布的判决，虽然雇主仍然没有义务单方面规定雇员的休假并且“强制”其休假。然而，主动性的负担应由公司承担。公司必须及时告知雇员其尚未履行的休假请求权并且指导其可能面临的休假权利丧失的风险。若雇员仍不进行休假，其假期才会失效。在实际案例中，即使雇主告知了雇员其剩余的休假请求权，但此指示是否及时并通过恰当的形式作出也并不明确，因此德国联邦劳动法院将此案退回给了州劳动法院。

对实务操作产生的后续影响

在今后若雇主主张雇员假期失效法律会对其提出非常高的要求。德国联邦劳动法院明确表示，雇员应“明确且完全透明地”被要求去履行剩余的休假假期。同时雇主须清楚并及时地告知雇员，否则其假期在年底或过渡期结束之后自动作废。只要没有明确的指导方针，雇主应单独告知每位员工其当前年度剩余的假期天数以及如果不采取休假这些假期将会失效。在每月工资单中列明剩余休假请求权的天数无法满足此类要求。此外，在公告板上进行一般性的声明用以帮助提醒休假请求权也是不适当的。

至于究竟哪个时间点被认为是“适时”还尚不清楚。德国联邦劳动法院尚未公布的判决理由中可能会对此作出进一步的说明。至少应是在雇员还能切实行使其休假请求权的时间点。雇员剩余的假期越多，则须更早地提供此告知。地方劳动法院将如何把德国联邦法院提出的要求应用在在日常实际判例中尚需等待。只要没有清晰的实务案例，还是建议谨慎行事，即使所有雇主会因此付出相当大的代价。

实务建议

雇主必须切实履行何种义务方可满足德国联邦劳动法院的要求，最终亦未能得以澄清。由于雇主在争议情况下必须证明其已经履行了自身义务，因此至少应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告知休假请求权以及关于休假请求权丧失的指导信息，同时应将(雇员)受到此类提示的证明进行归档。此外，此类提示必须及时作出，以便雇员能够(及时安排)休假。至于在休假年度年初即进行告知是否为时尚早，目前尚无法进行预判，所以目前并不推荐此种作法。



Ines Neumann

律师
百达律师事务所
柏林



Dr Christian von Wistinghausen

冯蔚豪 |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 (柏林)



Lelu Li

李乐璐
律师 (柏林)



Dr Dirk Tuttlies

图理德 |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 (慕尼黑)



Dr Jenna Wang-Metzner

王延风 | 法学博士
合伙人 (北京)



Insa Cornelia Müller

伊萨 科耐利娅 穆勒
律师、合伙人 (慕尼黑)



Dr Patrick Hübner

展鹏 | 法学博士
律师 (柏林)



Lukas Yu

于璐 | 法学硕士 (LL.M.)
法律顾问 (慕尼黑)



Dr Martin Rappert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 (杜塞尔多夫)

出版

出版人: 百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Ganghoferstrasse 33 | 邮编 80339 | 慕尼黑 | 德国

注册法院: 慕尼黑地方法院 HR B 155350/税号: DE811218811

获取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www.beiten-burkhardt.com/en/imprint>

负责编辑

冯蔚豪 博士

©百达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2019

重要提示

本出版物并不等同于向您提供法律咨询。

如果您不想继续收到此新闻简报, 您可以随时发送电子邮件 newsletter@bblaw.com 来取订阅, 请采用“取消订阅”作为邮件标题。您还可以联络百达律师事务所来取消订阅。

您的联络

百达律师事务所柏林分所

Luetzowplatz 10 | 10785 柏林

冯蔚豪 博士 | 律师

电话: +49 30 26471-351 | 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杜塞尔多夫分所

Cecilienallee 7 | 40474 杜塞尔多夫

Martin Rappert 博士

电话: +49 211 518989-185 | Martin.Rappert@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分所

Ganghoferstrasse 33 | 80339 慕尼黑 | 德国

于璐 | 法律顾问

电话: +49 89 35065-0 | Lukas.Yu@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31层3130室

邮编 100020

王延风 博士

电话: +86 10 8529-8110 | Jenna.Wang@bblaw.com

北京 | 柏林 | 布鲁塞尔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 (美因河畔)

汉堡 | 莫斯科 | 慕尼黑 | 圣彼得堡

WWW.BEITENBURKHARDT.COM